

附表四

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單位表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單位
風災	三級開設	<p>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一、研判本市列入警戒區域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p> <p>二、本市可能成為警戒區域時。</p>	<p>由消防局進駐，消防局局長擔任指揮官，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市長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p>
	二級開設	<p>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可能成為陸上警戒區域時。</p>	<p>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水務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社會局、交通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以下簡稱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市長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p>
	一級開設	<p>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本市列入警戒區域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p>	<p>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水務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社會局、交通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經濟發展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新聞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教育局、勞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p>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單位
			<p>訊科技局、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以下簡稱農水署桃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以下簡稱農水署石門管理處）、第二河川局、經濟部北區水資源局及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市長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p>
水災	三級開設	<p>經觀測中央氣象局及水務局雨量站，本市三個行政區同時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並預估將持續降雨，經水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水務局局長擔任指揮官，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市長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p>
	強化三級開設	<p>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平地地區豪雨特報，於本市五個行政區一小時累積雨量達四十毫米以上，或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經水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水務局局長擔任指揮官，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市長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p>
	二級開設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水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全區大豪雨特報，於本市平地地區三個行政區二十</p>	<p>由水務局通知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社會局、農水署桃園管理處、農水署石門管理處、警察局、消防局、交通局、新聞處、人事處及桃園市後備指揮部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市長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p>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單位
		<p>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且災情無法有效控制。</p> <p>二、各區有重大淹水災情傳出，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p>	
	一級開設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水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全區大豪雨特報，於本市平地地區三個行政區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且災情無法有效控制。</p> <p>二、各區有重大淹水災情傳出，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p>	<p>由水務局通知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社會局、農水署桃園管理處、農水署石門管理處、警察局、消防局、交通局、新聞處、人事處、桃園市後備指揮部、經濟發展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勞動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濟部北區水資源局、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第二河川局及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市長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p>
震災 (含土壤液化)	一級開設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弱以上。</p> <p>二、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p> <p>三、造成本市電信、通訊及電力中斷而無</p>	<p>由消防局通知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科技局、警察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水務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農業局、交通局、民政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勞動局、觀光旅遊局、新聞處、人事處、捷運工程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公路總局中壢及復興工務段、北區水資源局、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農水署桃園管理處、</p>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單位
		法掌握災情。	農水署石門管理處、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市長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火災及爆炸災害	一級開設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一、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且災情無法有效控制。</p> <p>二、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本市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p>	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市長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土石流	二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行政院農委會已發布本市土石流紅色警戒區域，經水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水務局通知警察局、消防局、工務局、民政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及交通局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市長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一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行政院農委會已發布本市土石流紅色警戒區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且災情無法有效控制，經水務局研判有	由水務局通知警察局、消防局、工務局、民政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交通局、農業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教育局、觀光旅遊局、新聞處及桃園市後備指揮部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市長同意後，通知其他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單位
		開設必要者。	單位進駐。
寒害	一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紅色燈號（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本市為警戒區域，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農業局通知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民政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市長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旱災	一級開設	當水情持續惡化，經經濟部水利署評估枯旱預警燈號達橙燈時，或經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經濟發展局通知消防局、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水務局、新聞處、衛生局、警察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農水署桃園管理處、農水署石門管理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市長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與會。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一級開設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估計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且災情無法有效控制。 二、因陸域污染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且災情無法有效控制。	由經濟發展局通知消防局、工務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水務局、法務局、財政局、地方稅務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勞動局、新聞處、教育局、主計處、秘書處、都市發展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煉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部及台塑石化桃園儲運站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市長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輸電線路災害	一級開設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經濟發展局通知消防局、工務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水務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單位
		<p>要者：</p> <p>一、估計造成十人以上傷亡或失蹤。</p> <p>二、本市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災情無法有效控制。</p>	<p>局、法務局、財政局、地方稅務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勞動局、新聞處、教育局、主計處、秘書處、都市發展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電公司桃園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市長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p>
礦災	一級開設	<p>本市礦場發生五人以上死亡，或十人以上重傷、受困之礦災災害，或經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由經濟發展局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水務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都市發展局、新聞處、地方稅務局、教育局、工務局、民政局、財政局、法務局、主計處、桃園市後備指揮部、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電公司桃園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及經濟部礦務局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市長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p>
森林火災	一級開設	<p>屬本府權責之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十公頃以上二十公頃以下時，或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由農業局通知國有財產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消防局、民政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水務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新聞處、警察局及衛生局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害影響程度及災情狀況，報請市長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p>
動植物疫災	一級開設	<p>本市被列為動植物傳染病疫區，經農業局研判</p>	<p>由農業局通知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新聞處及警察局等</p>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單位
		有開設必要者。	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市長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空難	一級開設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且災情無法有效控制，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交通局通知警察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及桃園市後備指揮部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市長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海難	一級開設	本市沿海區域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且災情無法有效控制，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交通局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新聞處、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及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市長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陸上交通事故	一級開設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且災情無法有效控制。 二、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	由交通局通知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工務局、桃園市後備指揮部、觀光旅遊局及新聞處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市長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註：其他機關所轄交通設施發生重大事故時，由各該機關通知規定之有關機關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一級開設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估計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且災情無法有效控制。	由環境保護局通知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農業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勞動局、新聞處、公路總局中壢及復興工務段、北區水資源局、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單位
		<p>二、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而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且災情無法有效控制時。</p> <p>三、其他特別重大災害。</p>	<p>司及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市長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p>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一級開設	<p>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重度嚴重惡化等級，或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由環境保護局通知新聞處、教育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觀光旅遊局、水務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交通局、農業局、勞動局、工務局、消防局、警察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區公所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市長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p>
生物病原災害	一級開設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一、當本市有傳染病大流行之虞，或其他縣市發生重大疫病流行且有擴大至本市之虞。</p> <p>二、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成立。</p>	<p>由衛生局通知農業局、經濟發展局、消防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交通局、勞動局、工務局、水務局、新聞處、原住民族行政局、法務局、都市發展局、財政局、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北區水資源局、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及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疫情嚴峻程度及防疫策略所需，報請市長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p>
輻射災害	一級開設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一、因輻射災害估計造</p>	<p>由環境保護局通知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農業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新聞處、教育局、公路總局中壢及復興工務段、</p>

災害類別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單位
		<p>成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且災情無法有效控制。</p> <p>二、其他特別重大災害。</p>	<p>北區水資源局、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電力公司區桃園營業處及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市長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p> <p>諮詢專業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龍潭核能研究所。</p>
捷運工程災害	一級開設	<p>本市境內施工中之捷運任一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捷運工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由捷運工程局通知消防局、新聞處、民政局、警察局、工務局、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及桃園市後備指揮部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市長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p>
捷運營運災害	一級開設	<p>本市境內捷運任一車站、列車、機廠、地下商店街或營運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由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交通局、消防局、新聞處、觀光旅遊局、民政局、警察局、工務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及桃園市後備指揮部等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市長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p>